**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**

110年12月31日修訂

（第一聯）醫療機構通報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通報轄區派出所 派出所 | □通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傳真專線：03-2160949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轉1045 | □通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傳真專線：03-3370885聯絡電話：03-3349563 |
| 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醫療機構名稱： 地址：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 |
| 事 件 概 要 | 發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滋事人數： 人 |
| 發生地點 | □急診 □門診 □病房(一般) □病房(身心科、精神科) □其他： |
| 施暴者身份 | □病患 □親友 □其他 |
|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 |
| 案情類型 | □言語暴力 □肢體傷害 □毀損物品-涉及保護生命之醫療設備□毀損物品-未涉及保護生命之醫療設備 □毀損物品 □其他： |
| 暴力原因 | □溝通因素(不滿醫院規定、處置或醫療糾紛) □病人間爭議□精神疾病因素 □物質濫用(酒癮或藥癮) □其他： |
| 案情概述 |  （請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） |

（第二聯）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單 （於傳真前，請先與地檢署法警室聯繫）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處理情形回報單** |
| 處 理 情 形 | □刑事案件：（回報完畢，請將通報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）□ 現行犯逮捕移送 被告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 函送 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□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之裁罰事件□其他： （簡述原因） |
| 回報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 |
| **（以下地檢署法警室填載後回傳派出所）** 回傳人姓名： 上揭傳真已收受無訛，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聯繫確認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
**通報應行注意事項：**

1. 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案件，請先撥打110或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以利警方即時到場處理。
2. 通報轄區派出所及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。
3. 請確實填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4. 醫療機構通報後，請協助到場處理員警蒐集保全並提供相關證物，包含：人證（如：被害醫事人員之姓名、目擊證人之姓名）、物證（如：拍照保存遭毀損之醫療設備、保留監視錄影或其他蒐證影片檔案）。
5. 本通報單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[便民服務/](http://dph.tycg.gov.tw/index.jsp/%E4%BE%BF%E6%B0%91%E6%9C%8D%E5%8B%99/)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/醫事管理類下載查詢。

**醫療法(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24條 | II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 |
| 第106條 | I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II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III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IV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|